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7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偉呈

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0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鍾雅蘭

法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